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I) 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補充協議；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共同同意更改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CPS的條款，以令CPS不再附帶本公司向CPS持有人支付任何固定利息（每年3%）的任何合約義務。相反，每股CPS應授予持有人根據每股CPS可轉換成的CPS換股股份數量及按經轉換基準獲得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股息的權利。此外，CPS換股比率的調整機制（載於該公告第7至9頁「調整事件」一節）已全部移除，惟有以下者除外，即倘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的面值金額時，CPS應進行同等合併或拆細，以令換股比率應將保持為一股CPS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CPS的可轉讓條款亦經修訂，以澄清倘任何CPS擬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此外，達成貸款資本化條件的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應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補充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的陳志先生及陳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其本身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訂立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的變更外，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為順利實施CPS發行，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CPS，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該等權利及限制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條決定。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內。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延遲寄發通函

該公告初始擬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